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员三喜出席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4 年 2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张建国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28707976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3.610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公司 2003 年度会计审计报告》；
- 3、《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公司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
- 7、《公司关于调整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人员组成的议案》；
- 8、《公司关于 200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 10、《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1、《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独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表决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

场宣布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员三喜:\_\_\_\_\_

二 四年三月八日